

附件 1：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大專校院安心就學措施

109.02.10

依大學法第 28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8 條之規定，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本部備查，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特殊情形，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協助學生渡過重大事件。

為讓陸生、港澳生(以下簡稱為學生)安心就學，避免因受疫情影響無法如期返校而影響其就學權益，教育部將從寬認定學校彈性修業安排，並責成學校以彈性修課、學分抵免等多元方式全力協助學生可以在本學期結束前順利完成課業，衍生之相關費用由本部視學校辦理情形予以補助。

各大專校院應依下列各項彈性修業機制，盡速完成校內相關規定修正、提供指定窗口並即時協助校內學生，措施包括：

一、彈性修業機制之建立

(一) 入學考試及資格

1. **報名入學考試：**請學校協助提供考場應試服務；如學生未能應試，得申請退費。
2. **招生報到：**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3. **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二) 註冊、繳費及選課

1. **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學校選課機制請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2. **註冊及繳費：**
 - (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2)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3. 跨校選課：

- (1) 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請學校主動聯繫鄰近學校，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學校得視個案情形，酌情收取學分費。
- (2) 學校跨校選課條件請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原就讀學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

4. 資格權利之保留：學校請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三) 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

1. 修課方式：學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請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亦請規劃彈性學期暑假期間進行補課。
2. 缺課請假：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3. 成績考核：學校請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4. 學分抵免：學校請予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

(四) 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1. 休學申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2. 學雜費退回：學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3. 放寬退學規定：學校請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4. 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請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5. **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學校請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五) 畢業資格條件

1.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學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2.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學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二、處理機制及個案適用之應行程序

- (一) 上開彈性修業機制，由學校納入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規範。
- (二) 各個案適用前開彈性修業機制之範圍及方式(如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應經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三、其他配套措施

- (一)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個別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疫情。
- (二) **個案追蹤機制**：
 1. **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學校應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如校安中心、教務處或心輔組)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2. **建立訊息彙整及回報機制**：為避免訊息落差或反覆打擾學生，學校應彙整各個案現況、專案輔導結果、學校提供配套措施及後續修業情形等資訊，並依本部規定時程及窗口進行回報，統一訊息來源。
- (三) **維護學生隱私**：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附件 2：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安心就學措施

109.02.10

為讓陸生、港澳生(以下簡稱為學生)安心就學，避免因疫情無法如期返校而影響其就學權益，教育部將從寬認定學校彈性修業安排，並責成學校以彈性修課、學分抵免等多元方式全力協助學生，在本學期結束前順利完成課業，衍生之相關費用由教育部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辦理情形予以補助。

各校應依下列各項彈性修業機制，盡速完成校內相關規定修正，提供指定窗口並即時協助學生，另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考本措施訂定主管學校協助學生之有關注意事項。

一、彈性修業機制之建立

(一) 入學

1. 申請分發，學生家長或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主管機關辦理。
2. 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家長或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得檢具相關證明委託他人代辦，或於抵臺後補辦相關作業；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二) 註冊、繳費

1. 學生家長或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得檢具相關證明委託他人代辦，或於抵臺後補辦相關作業。
2. 學生得依實際到校時間所占學期比率(以是否逾學期三分之一、三分之二為區段)，按比率或學校經費實際支用於各該學生之情形，向學校繳交代收代付費、代辦費，毋須全額繳費。

(三) 彈性修課、請假、成績評量及學分抵免

1. 彈性修課：學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請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並可利用教育部教育雲、直轄市、縣

(市)政府及民間線上資源學習平臺等網站進行居家線上學習，及規劃於週間課餘時間或假期中，實施缺課課程之彈性補課或學習輔導機制。另高級中等學校得輔導學生申請減修學分、跨班彈性修習課程或其他彈性之課程修習方式；學生修習之課程，得不受當學期必修課程規定之限制。

2. **缺課請假**：學校如接獲學生家長或學生通知開學後無法返臺復學，學校無需核予假別，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另學生家長或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請假，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3. **成績評量**：學校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線上評量或返臺補行考試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另高級中等學校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9條規定，視個案需求調整學生學業成績及格基準。
4. **學分抵免**：高級中等學校得予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

(四) 休學、復學及修業期限

1. **休學申請**：學生及學生家長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申請延長其休學期限。
2. **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科班變更或停辦時，學校請輔導學生至適當科班修業，且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3. **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學校得予專案申請延長其修業期限。

二、處理機制及個案適用之應行程序

各個案適用前開彈性修業機制之範圍及方式(如保留入學資格、成績評量、出勤請假、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應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三、其他配套措施

- (一)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個別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疫情。
- (二) **個案追蹤機制**：

1. **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學校應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2. **建立訊息彙整及回報機制**：為避免訊息落差或反覆打擾學生，學校應彙整各個案現況、專案輔導結果、學校提供配套措施及後續修業情形等資訊，並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及窗口進行回報，統一訊息來源。
- (三) **維護學生隱私**：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